

行政处罚告知书

源城管罚告字【2025】第0000967号

徐文冲:

储存燃气的行为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对你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属实。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情形。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源城区城管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黄誉立

联系电话:0762-3812736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路12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